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的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中医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4人，营业收入为59567.02万元，资产总额为80196.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医用振动排痰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淄博芙莱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52.17万元，资产总额为305.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三维腰椎牵引床颈椎牵引机，磁振热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0人，营业收入为44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138.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超短波电疗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仙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8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中频脉冲电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3187.76006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93.94166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TDP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重庆雨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电针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3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无烟悬灸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国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四川省锦一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请投标人慎重填写）。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 ③投标人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